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2801201A 號令)。
-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我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意旨，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且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理念，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支持。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東門國小(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陸、鑑定申請資格：

一、新生部分

(一)學前升國小(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
2. 116 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
3. 已具備學前特殊教育身分者：業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評估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申請自閉症類組評估(如表三)
 - (2)申請視覺障礙組評估(如表五)
 - (3)申請聽覺障礙組評估(如表六)
 - (4)申請語言障礙組評估(如表七)
 - (5)申請肢體障礙組評估(如表八)
 - (6)申請腦性麻痺組評估(如表九)
 - (7)申請身體病弱組評估(如表十一)
 - (8)申請不分類組評估(如表十三)
4. 未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分者：為準確評估幼兒需求以確保幼兒最佳利益，於學前教育階段未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分者，為具備充足觀察評估資料，統一於 115 學年第二次鑑定評估申請送件。

(二)國小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並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相關鑑定事宜)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申請智能障礙組評估(如表一)
 - (2)申請學習障礙組評估(如表二)
 - (3)申請自閉症類組評估(如表三)
 - (4)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評估(如表四)
 - (5)申請視覺障礙組評估(如表五)
 - (6)申請聽覺障礙組評估(如表六)
 - (7)申請語言障礙組評估(如表七)
 - (8)申請肢體障礙組評估(如表八)
 - (9)申請腦性麻痺組評估(如表九)
 - (10)申請多重障礙組評估(如表十)
 - (11)申請身體病弱組評估(如表十一)
 - (12)申請其他障礙組評估(如表十二)
 - (13)申請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二、國民小學在校生

(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二)國小1年級至6年級學生(1年級上學期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檢附申請鑑定必要性之相關佐證資料並函文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及《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申請智能障礙組評估(如表一)
2. 申請學習障礙組評估(如表二)
3. 申請自閉症類組評估(如表三)
4.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評估(如表四)
5. 申請視覺障礙組評估(如表五)
6. 申請聽覺障礙組評估(如表六)
7. 申請語言障礙組評估(如表七)
8. 申請肢體障礙組評估(如表八)
9. 申請腦性麻痺組評估(如表九)
10. 申請多重障礙組評估(如表十)
11. 申請身體病弱組評估(如表十一)
12. 申請其他障礙組評估(如表十二)
13. 申請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一)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且有具體實證，需要申請重新鑑定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依照各申請障礙類別評估流程)。

(二) 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由校內召開特推會(安置及輔導會議)後提出申請，並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擬定相關計畫(如附件四)。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鑑定安置程序中申請「中止」或「放棄」特殊教育鑑定，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學生有二人以上法定代理人且屬共同親權者，原則上應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簽署或書面同意；如僅由其中一方簽署，學校應檢附他方同意、授權、不能行使權利或已善盡聯繫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後，送交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查並撤案(如附件五)。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5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評估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 1 至 6 年級):	115 年 9 月底前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1. 轉介前介入後仍 難有效改善 :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分者升小一)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	提報學校 升小一：幼兒園 升國中：國小
	學區學校 (升國中)	115 年 10 月 2 日(五)前	學區學校 升小一：國小 升國中：國中

	校內 在校生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鑑定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	提報學校(國小)
特殊 派案 報名 及 借用 工具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校內均案後超量申請支援等特殊派案，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 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115 年 10 月 2 日(五)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國小

鑑定 報告 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上午:中壢區、龍潭區 下午:中壢區、復興區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上午:平鎮區、大溪區 下午:楊梅區、新屋區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上午:蘆竹區、八德區 下午:龜山區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上午:桃園區、大園區 下午:桃園區、觀音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國小依分區時間 繳交報告(請各校 務必依排定時間繳 交案件)
會議 研判	1. 個案複審會議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115 年 11 月 29 日(日)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複審評估教師

		115 年 12 月 1 日(二) 115 年 12 月 2 日(三) 115 年 12 月 3 日(四)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115 年 12 月 7 日(一) 115 年 12 月 8 日(二)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跨專業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初步安置	1. 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初步結果。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前 寄回初步安置通知回條。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評估教師
	3.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4.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 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 同意結果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陳述意見會議	1. 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	116 年 1 月 16 日(六)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評估教師
	2. 陳述意見會議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結果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回傳中心信箱：	116 年 2 月 3 日(三)前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造冊	201009tyjf@tmps.tyc.edu.tw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跨階段學生請於6月中再異動學生)	116年2月	各校承辦人

115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評估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1至6年級): 1. 轉介前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116年2月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尚未送件 (「未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分者升小一) (升國中)	提報學校(未入幼兒園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設籍學區國小報名)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完成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116年2月26日(五)前	提報學校 升小一:幼兒園 升國中: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116年3月5日(五)前	學區學校 升小一:國小 升國中:國中
	校內在校生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鑑定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116年3月5日(五)前	提報學校(國小)

特殊派案報名及借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校內均案後超量申請支援等特殊派案,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特殊教	116年3月4日(四) 116年3月5日(五)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國小
----------	--	----------------------------	-----------------

用 工 具	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 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鑑 定 報 告 繳 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6年4月12日(一) 上午:蘆竹區、八德區 下午:龜山區 116年4月13日(二) 上午:中壢區、龍潭區 下午:中壢區、復興區 116年4月14日(三) 上午:桃園區、大園區 下午:桃園區、觀音區 116年4月15日(四) 上午:平鎮區、大溪區 下午:楊梅區、新屋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國小依分區時間 繳交報告(請各校 務必依排定時間繳 交)
會 議 研 判	1. 個案複審會議	116年4月17日(六) 116年4月18日(日) 116年4月20日(二) 116年4月21日(三) 116年4月22日(四) 116年4月23日(五) 116年4月24日(六) 116年4月25日(日) 116年4月27日(二) 116年4月28日(三) 116年4月29日(四) 116年4月30日(五) 116年5月01日(六) 116年5月02日(日) 116年5月04日(二) 116年5月05日(三) 116年5月06日(四) 116年5月07日(五) 116年5月08日(六) 116年5月09日(日)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評估教師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跨專業綜合研判會議	116年5月8日(六)	
初	1. 暫緩入學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6年4月21日(三)	

步 安 置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116 年 4 月 23 日(五) 前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評估教師
	3. 暫緩入學組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u>201009tyjf@tmps.tyc.edu.tw</u> 。 (2)同意結果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 核章後回 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116 年 5 月 4 日(二) 前寄回初步安置通知回 條。	
	4. 在校生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暨暫緩 入學正式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6 年 5 月 12 日(三)	
	5.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 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初 步結果。	116 年 5 月 20 日(四) 前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6.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7.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名單掃描 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同意結果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 核章後回 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陳 述 意 見 會 議	1. 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 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 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 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評估教師
	2. 暫緩入學陳述意見會議	116 年 5 月 8 日(六)	
	3. 在校生陳述意見會議	116 年 6 月 5 日(六)	
工 作 小 組 會 議	召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6 年 6 月 10 日(四)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 定 結 果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 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 寄至 201009tyjf@tmps.tyc.edu.tw 信箱留	116 年 6 月 25 日(五) 前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造冊	存。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116 年 7 月	各校承辦人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6 年 7 月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局

二、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

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及《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並符合附件中一組內情形者，依照介入歷程及相關資料選用各申請障礙類組表件，詳如附件三。

捌、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鑑定評估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服務類別」、「特教安置類型」及部分「就學支持措施與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服務類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予以核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於一學年內提出在校生重新鑑定為原則。
3. 非特教學生：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若有需求請逕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教安置類型：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安置情形：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4. 視、聽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到

校上課有危險，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限提供校內未設分散式資源班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辦理)。(如附件六)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七)

(三) 就學支持措施與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等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本市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不含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二)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以學區入學為原則。
- (三)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10名學生，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安置：
 1. 第一順位：原設籍於學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但安置在他校之在校生。
 2. 第二順位：校內教職員子女。
 3. 第三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4. 第四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5. 第五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6. 第六順位：租屋於集中式特教班學區，提出租賃契約證明並依租約先後安置。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各學校依工作流程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詳如附件一、二。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

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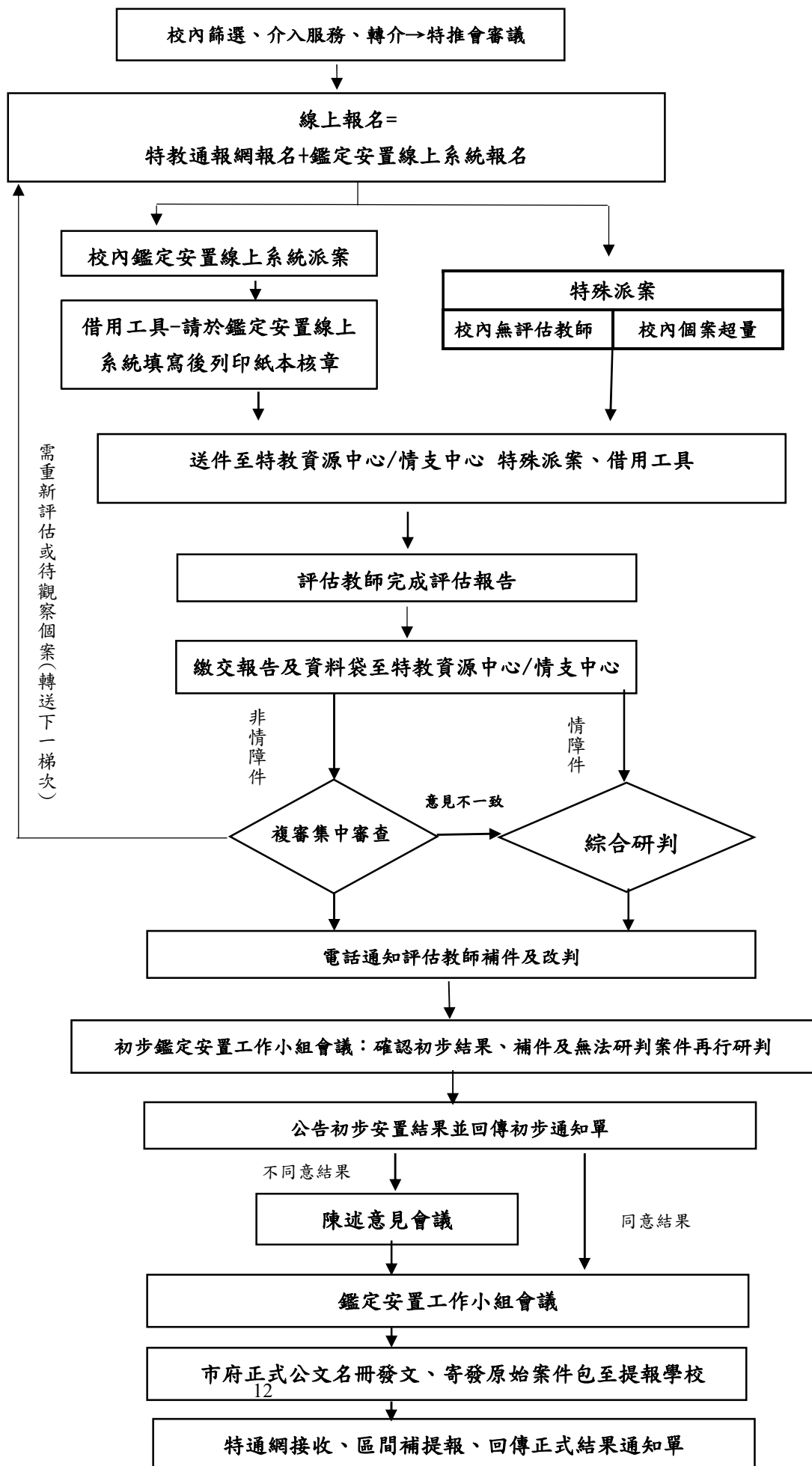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鑑定評估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晤談、施測、跨專業研判會議、陳述意見會議，應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鑑定評估人員接案資料，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各校可依鑑定評估人員實際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時間核予公假並支付代課鐘點費。

拾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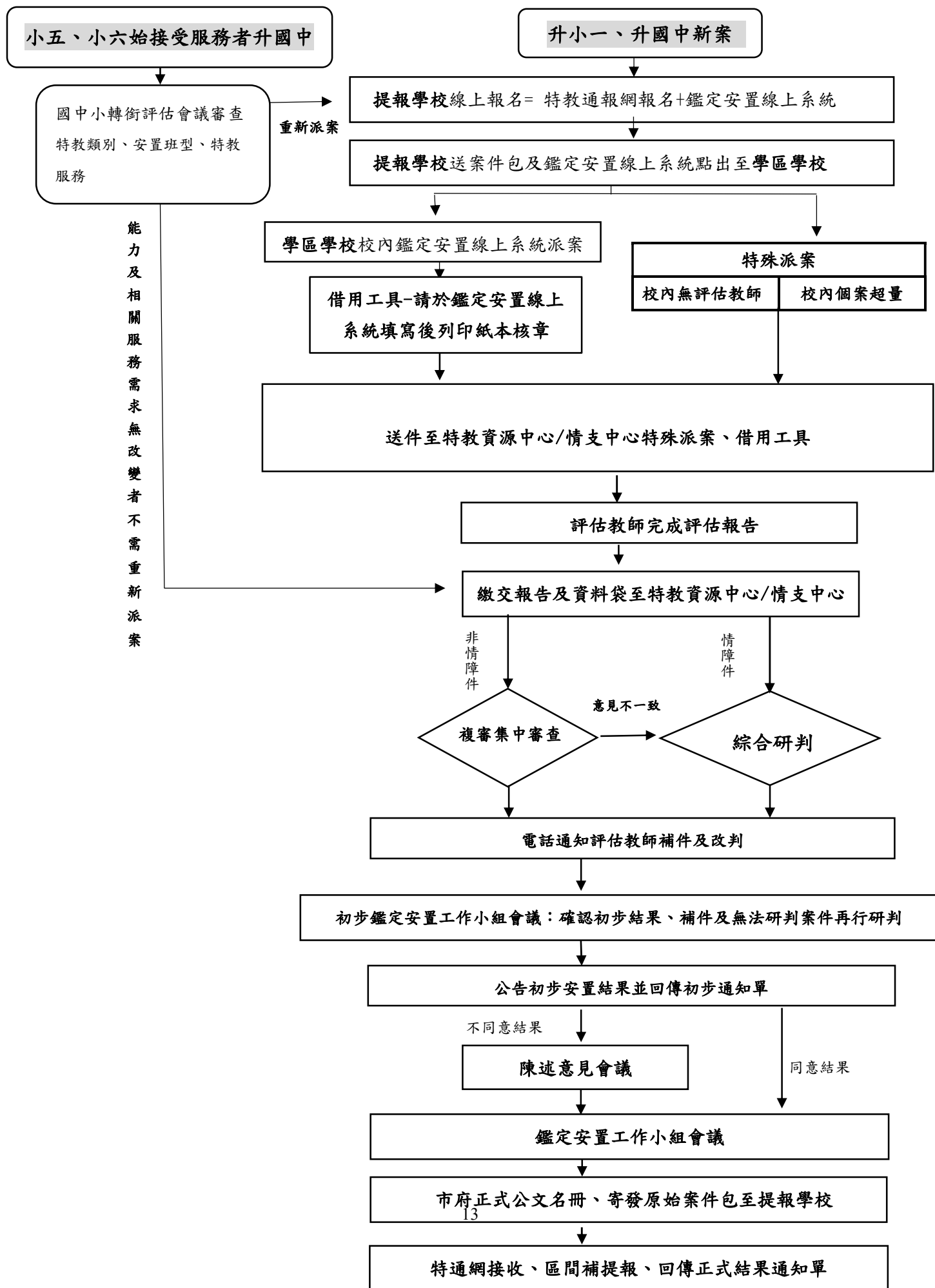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 116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之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陳述意見會議」。
- 四、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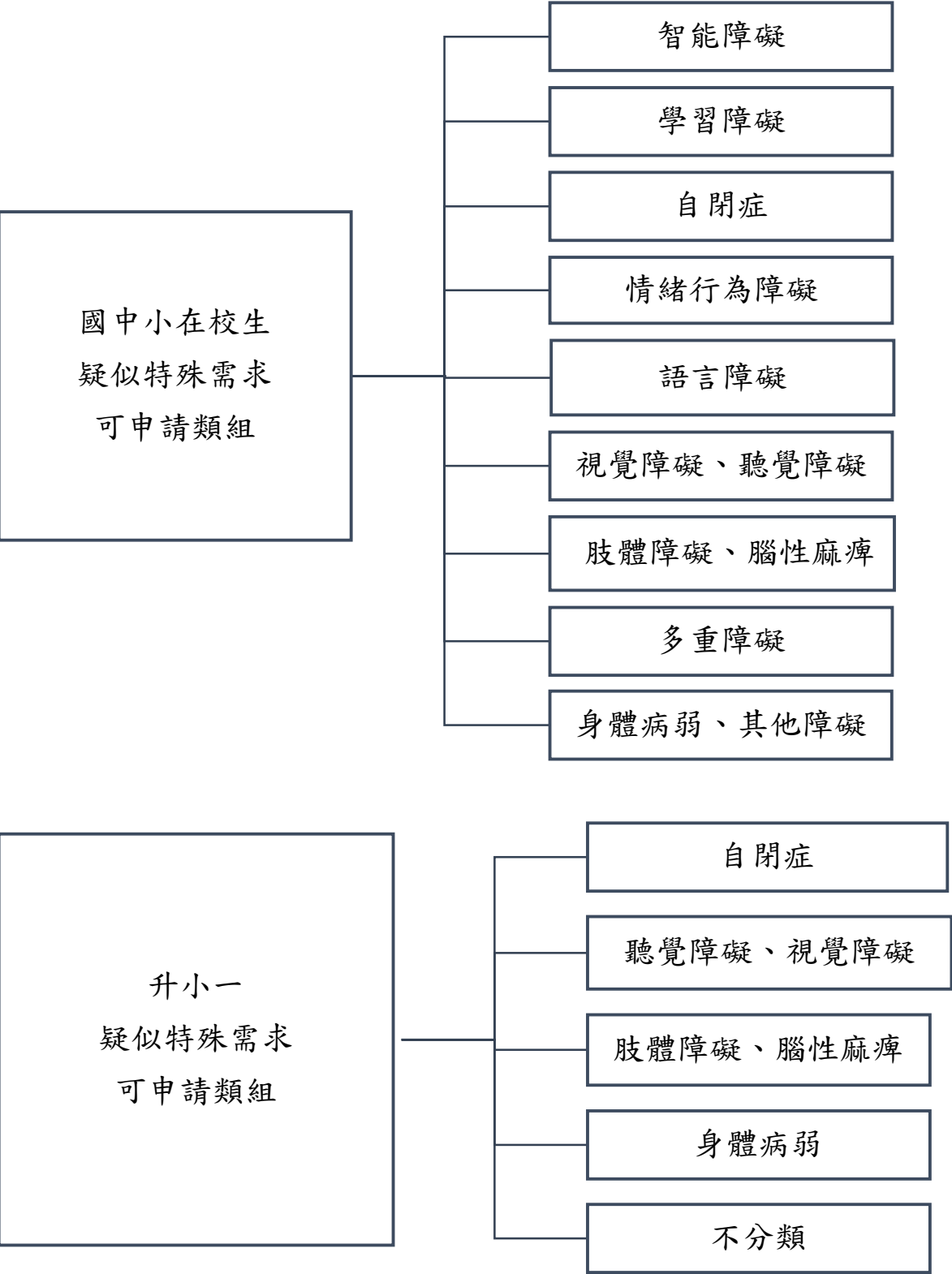
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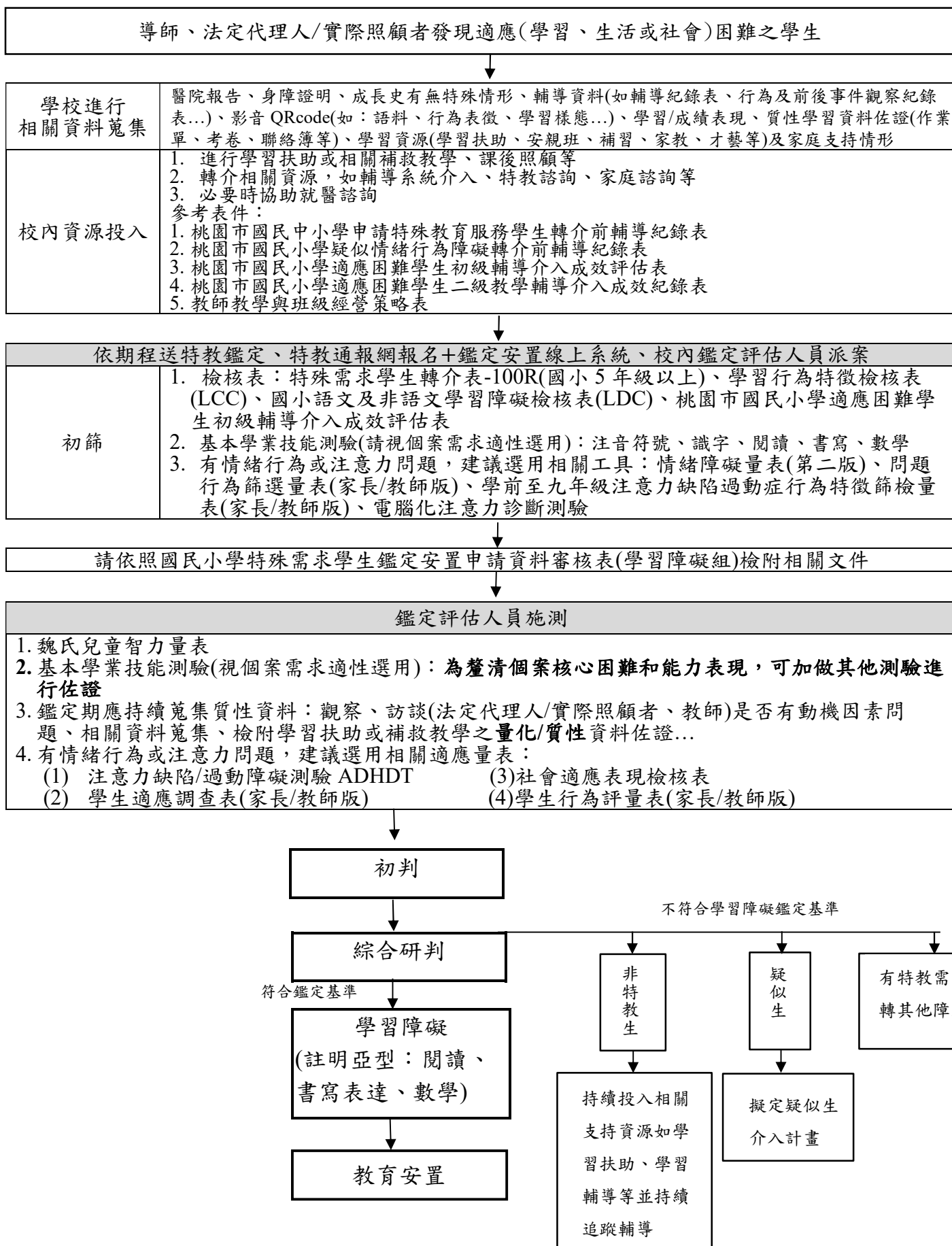
表一：申請智能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 三、轉介前經學校介入成效有限，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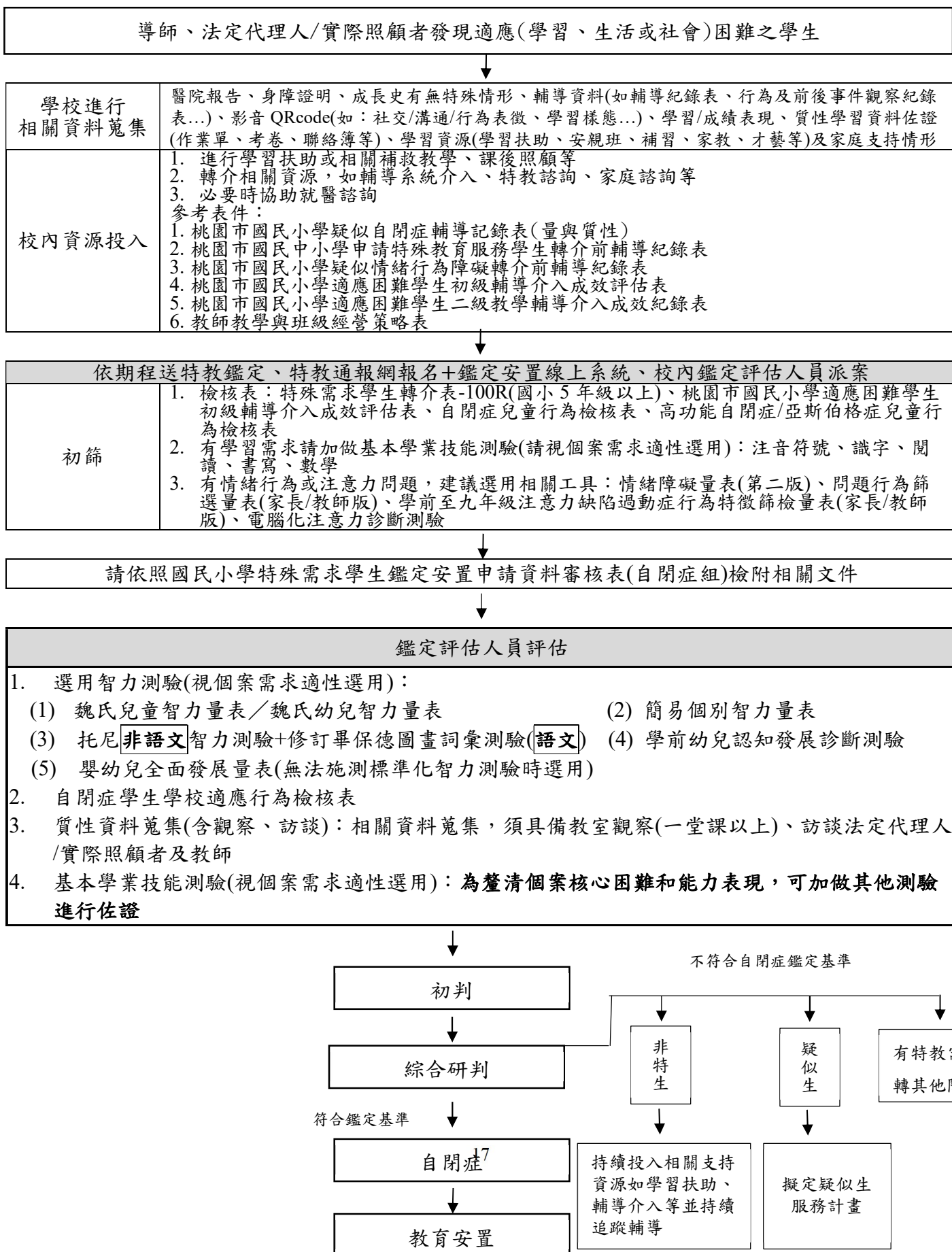
表二：申請學習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成效有限，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觀察，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或文化刺激、教學等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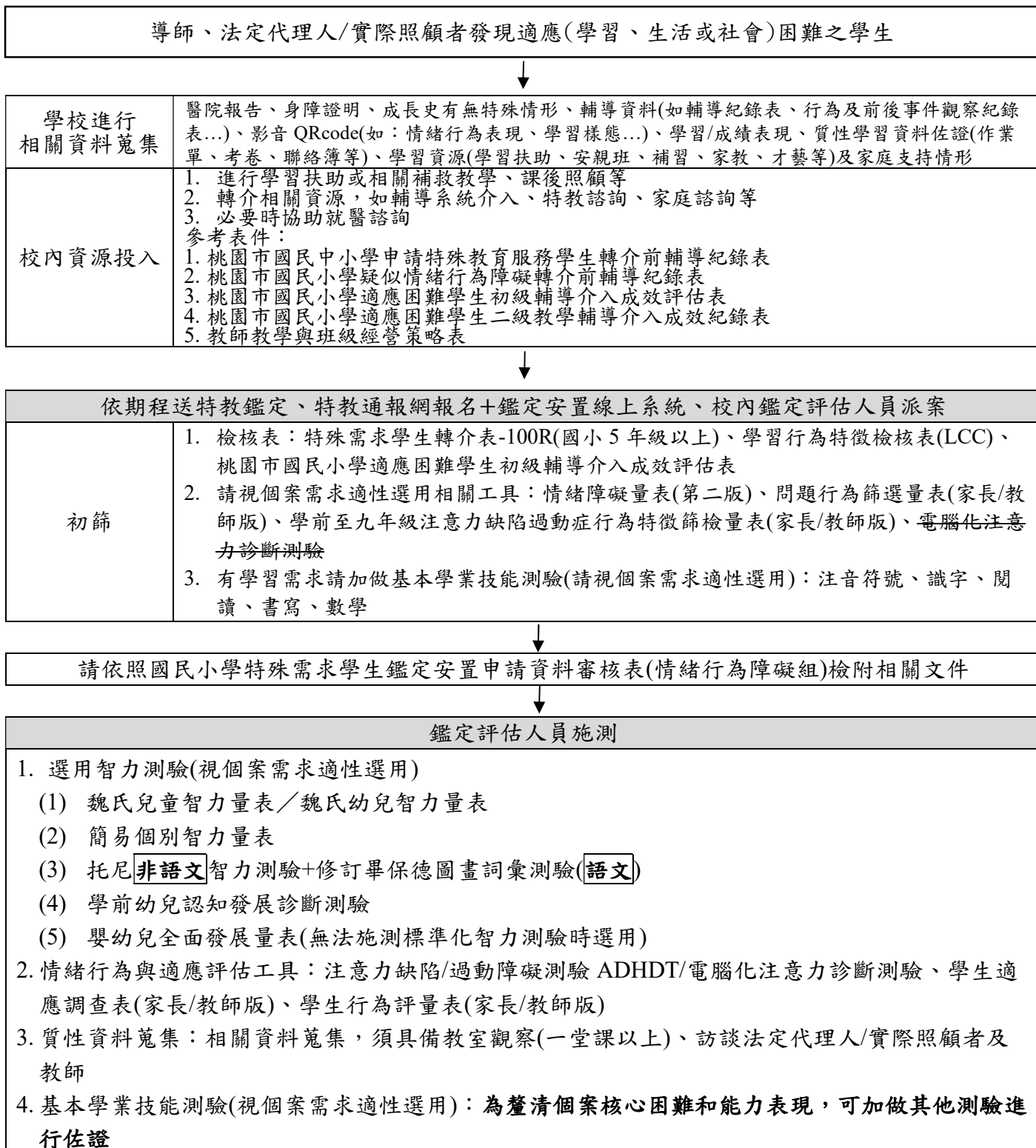
表三：申請自閉症類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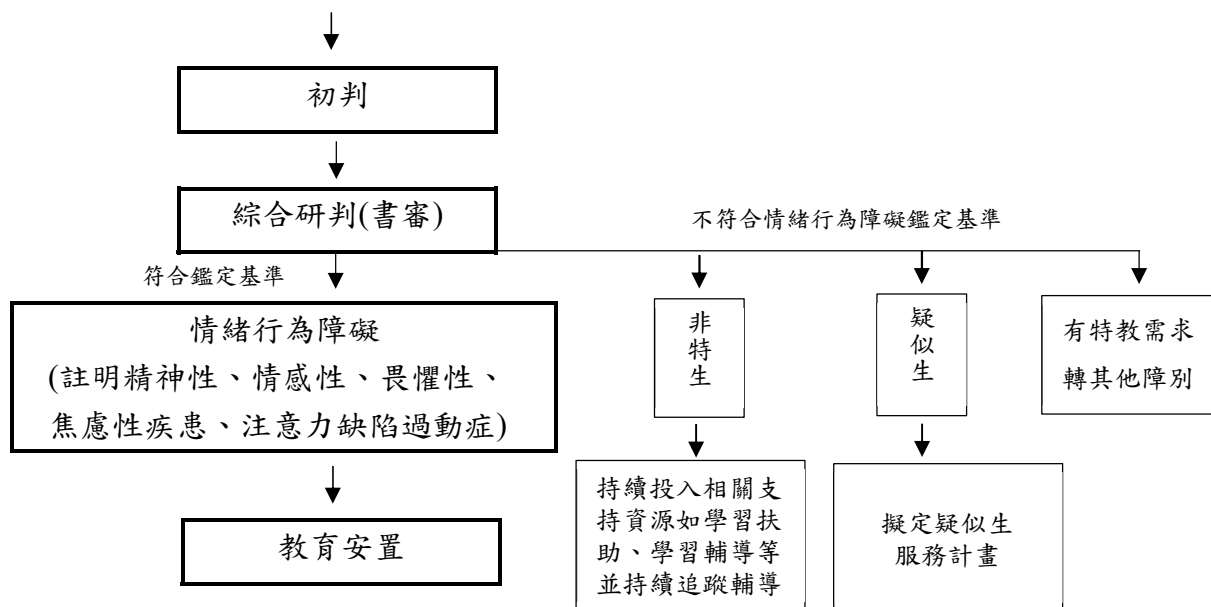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觀察具有自閉症核心特質行為表現並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



表四：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 三、觀察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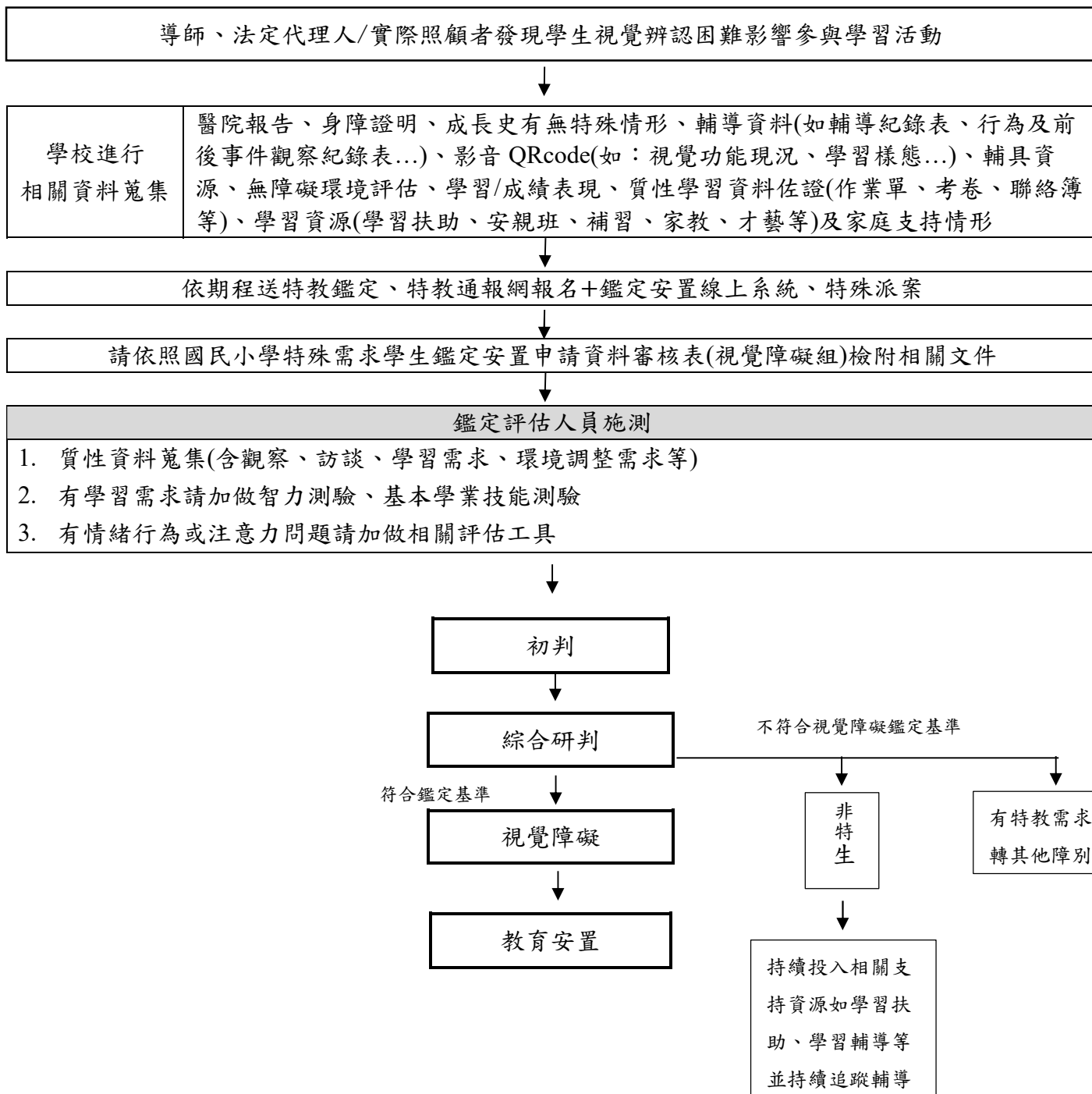




表五：申請視覺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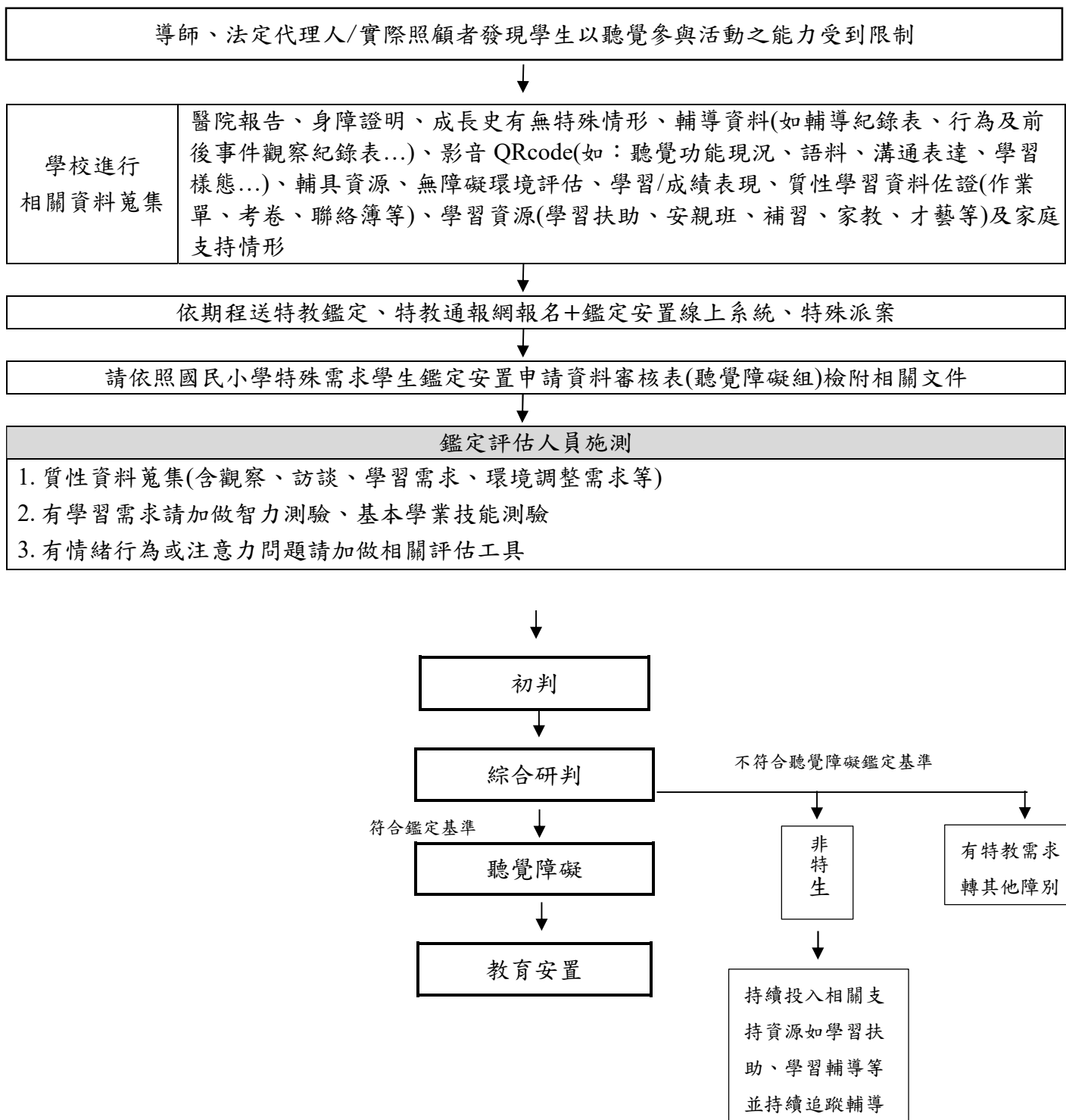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二、持立案醫院或眼科醫師開立視力值檢查結果，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或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表六：申請聽覺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聽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表七：申請語言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語言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之語言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三、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需初步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可能原因。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學校進行 相關資料蒐集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表、行為及前後事件觀察紀錄表...)、影音 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校內資源投入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3.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4.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5.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初篩	1. 檢核表：語言障礙轉介初篩檢核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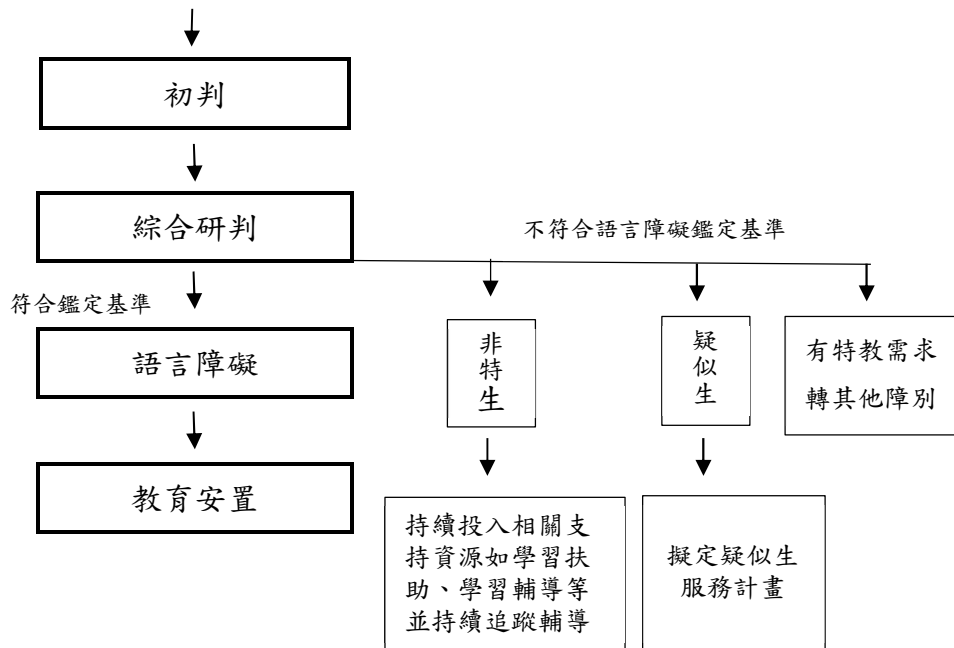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語言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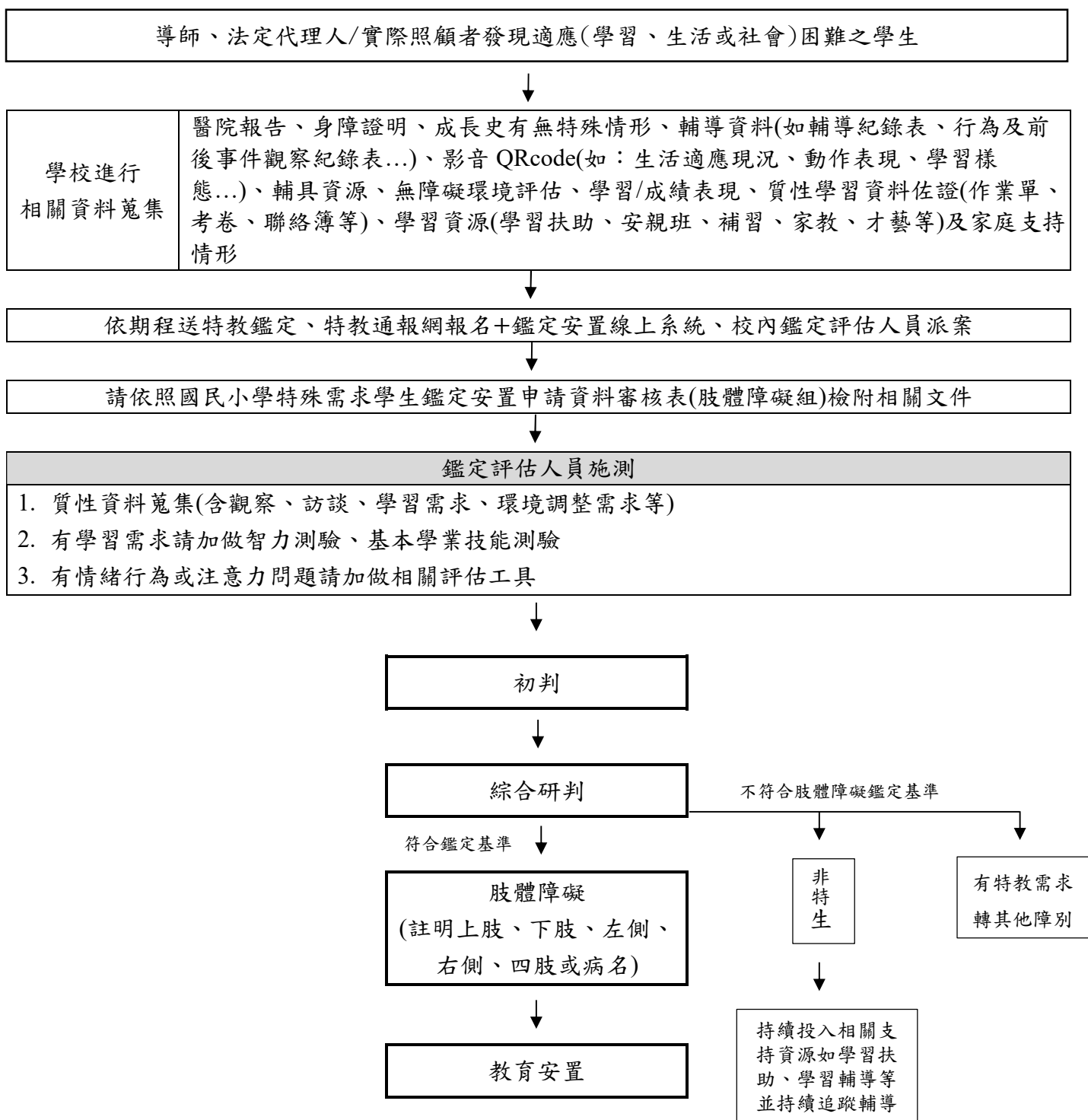
1. 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相關評估工具： (1) 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2)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3)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4)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2.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

- (2)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 (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 (4)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3. 質性資料蒐集：含語料、觀察、訪談等。
4.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5. 鑑定期應持續蒐集質性資料：觀察、訪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之**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6.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適應量表：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 (2) 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 (3)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4) 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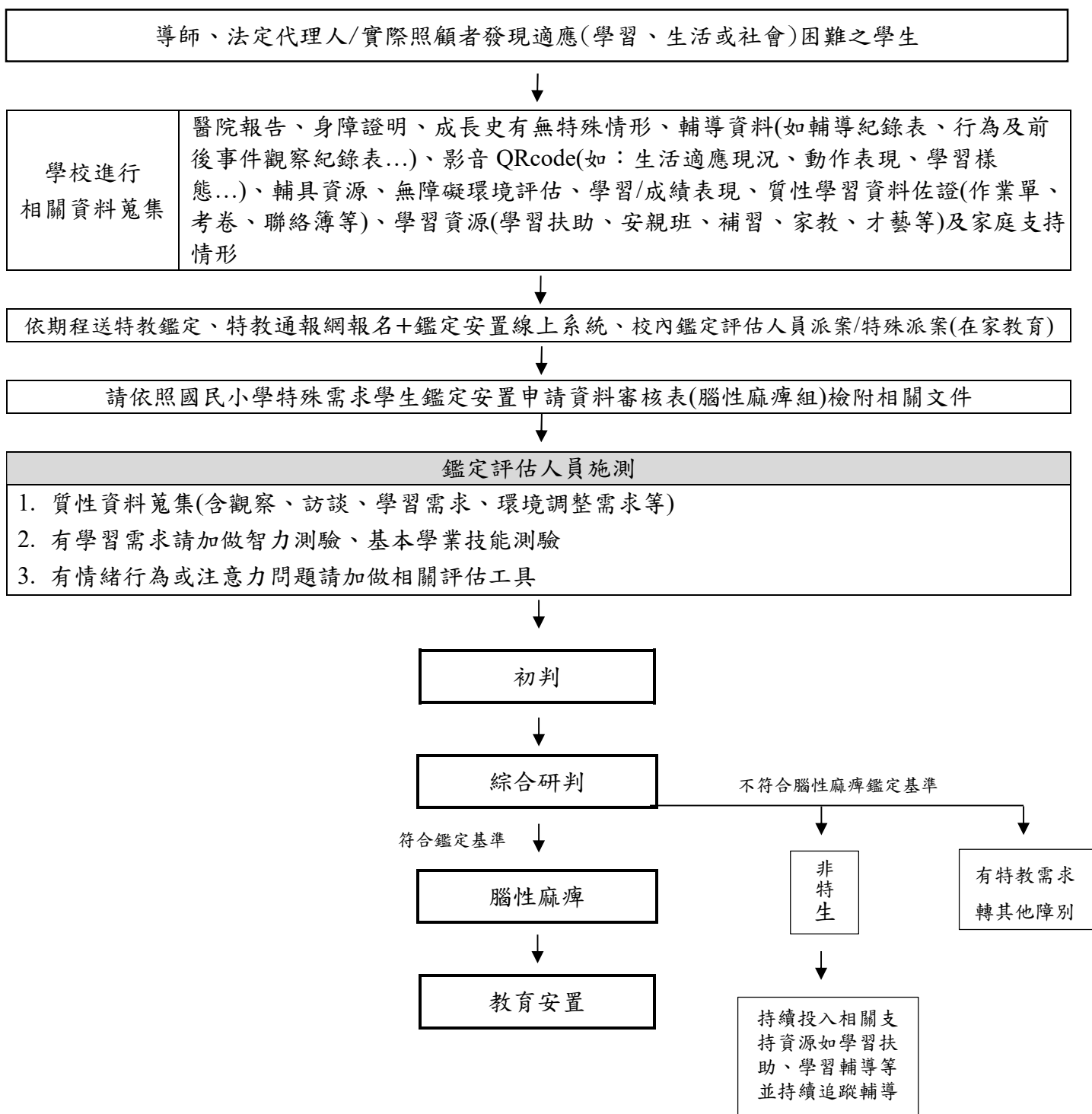
表八：申請肢體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有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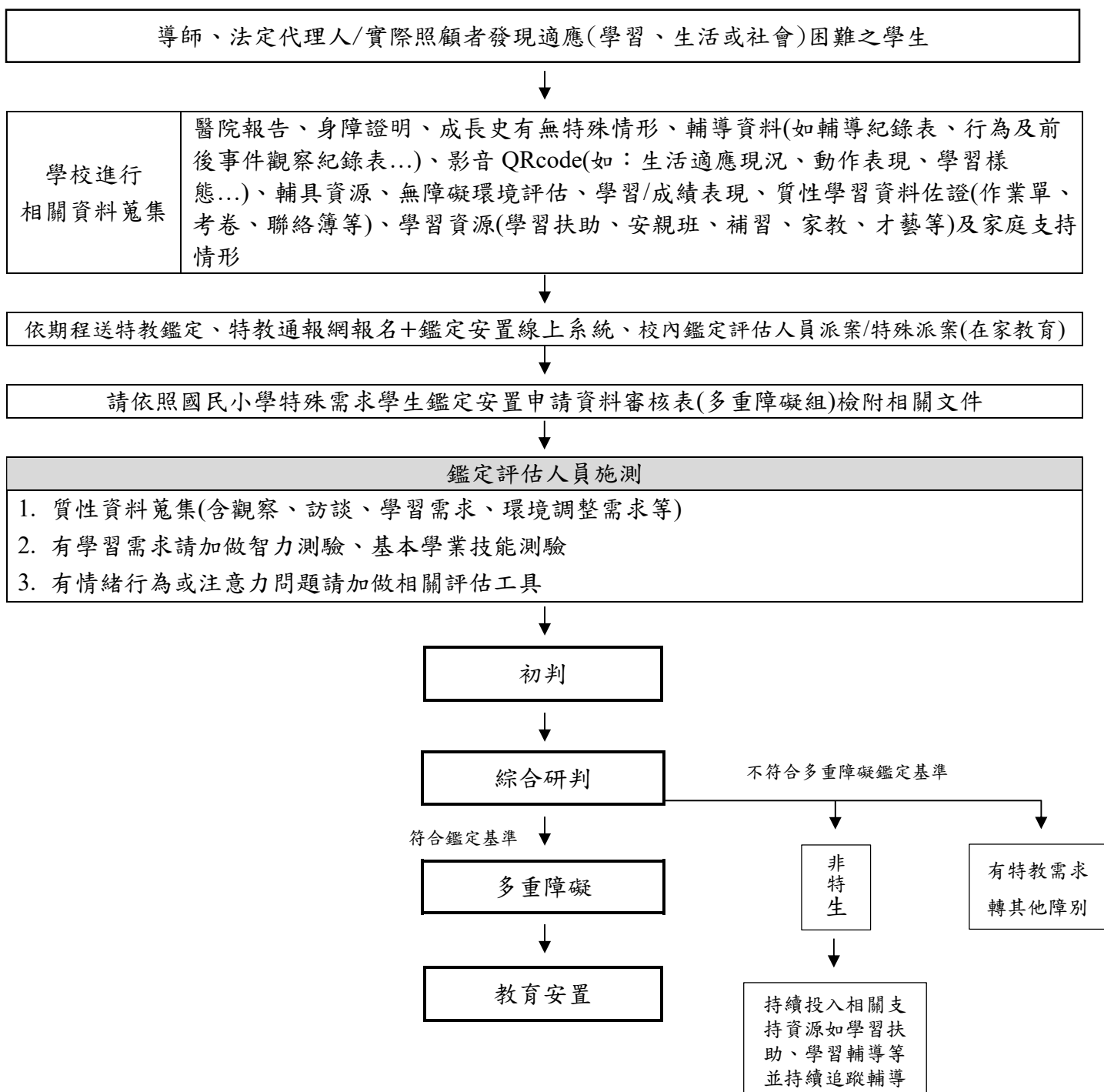
表九：申請腦性麻痺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腦性麻痺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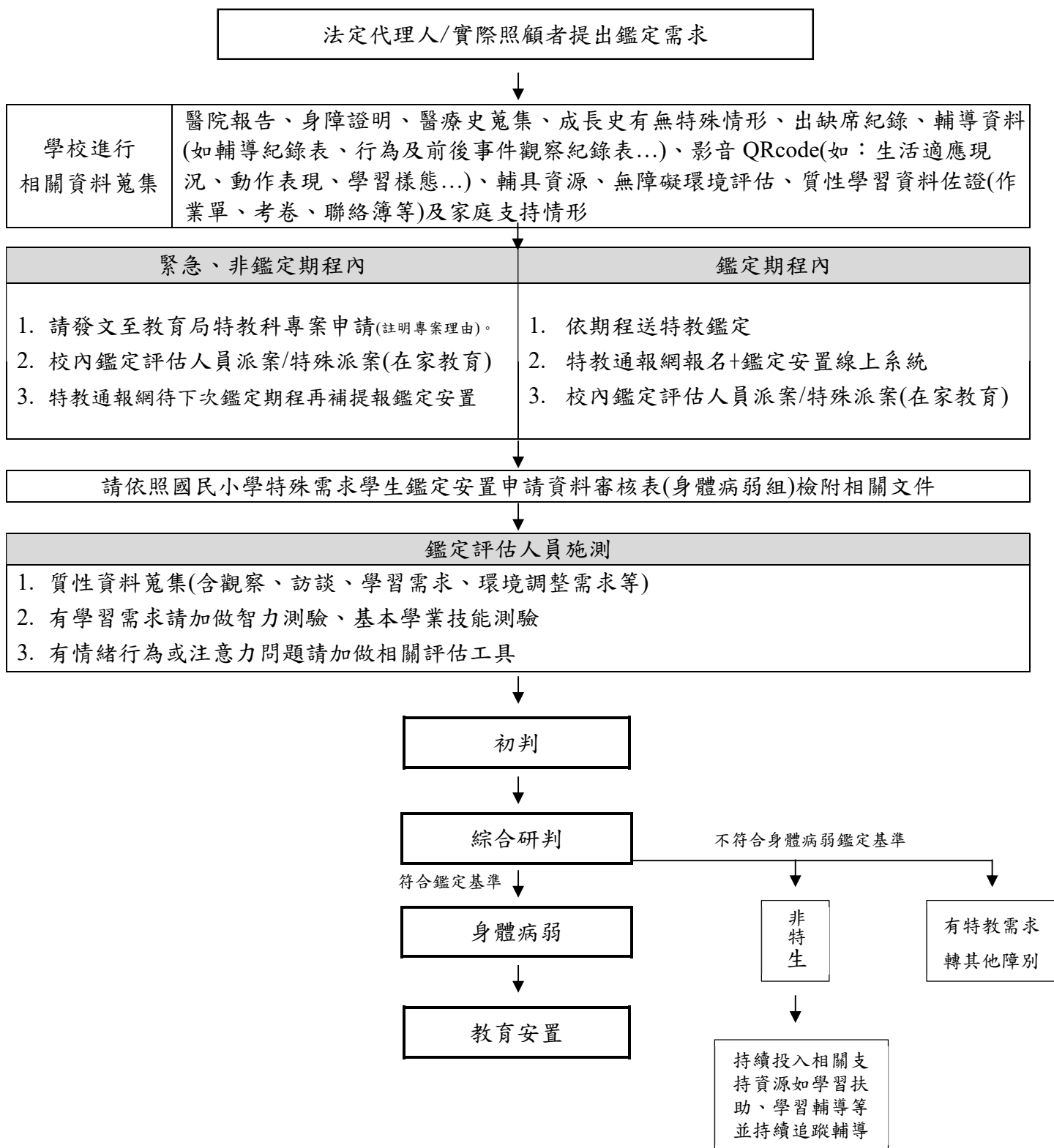
表十：申請多重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致影響學習。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開立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診斷證明，致影響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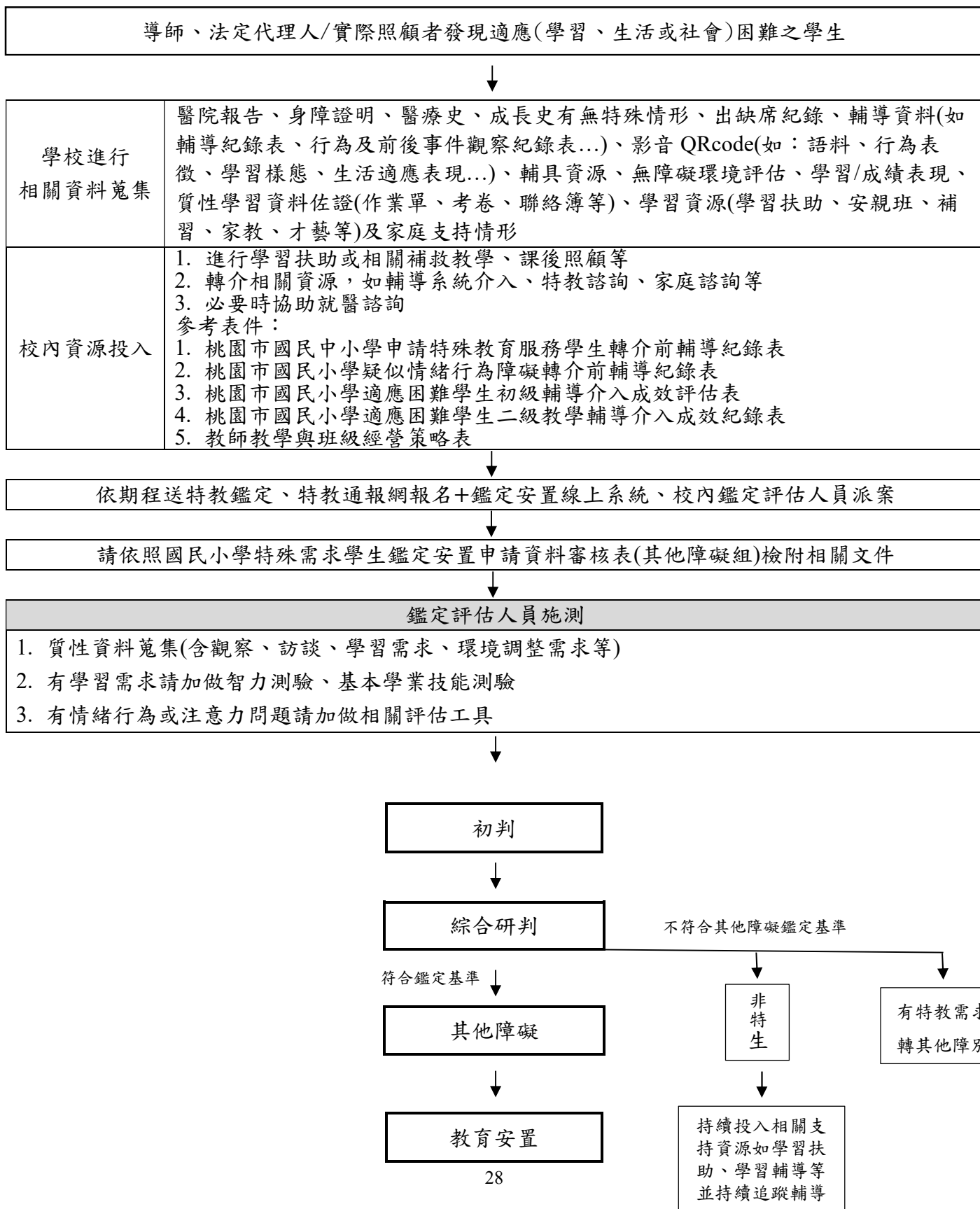
表十一：申請身體病弱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表十二：申請其他障礙組評估【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 二、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表十三：申請不分類組評估送件(排除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升小一跨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 三、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幼兒園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學校進行 相關資料蒐集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醫療史、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出缺席紀錄、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行為及前後事件觀察紀錄表...)、巡輔紀錄(有則必附)、專團服務紀錄(有則必附)、影音 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生活適應表現...)、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繪圖本、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校內資源投入	1. 進行教學介入 2. 轉介相關資源，如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學區國小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初篩	1. 檢核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2.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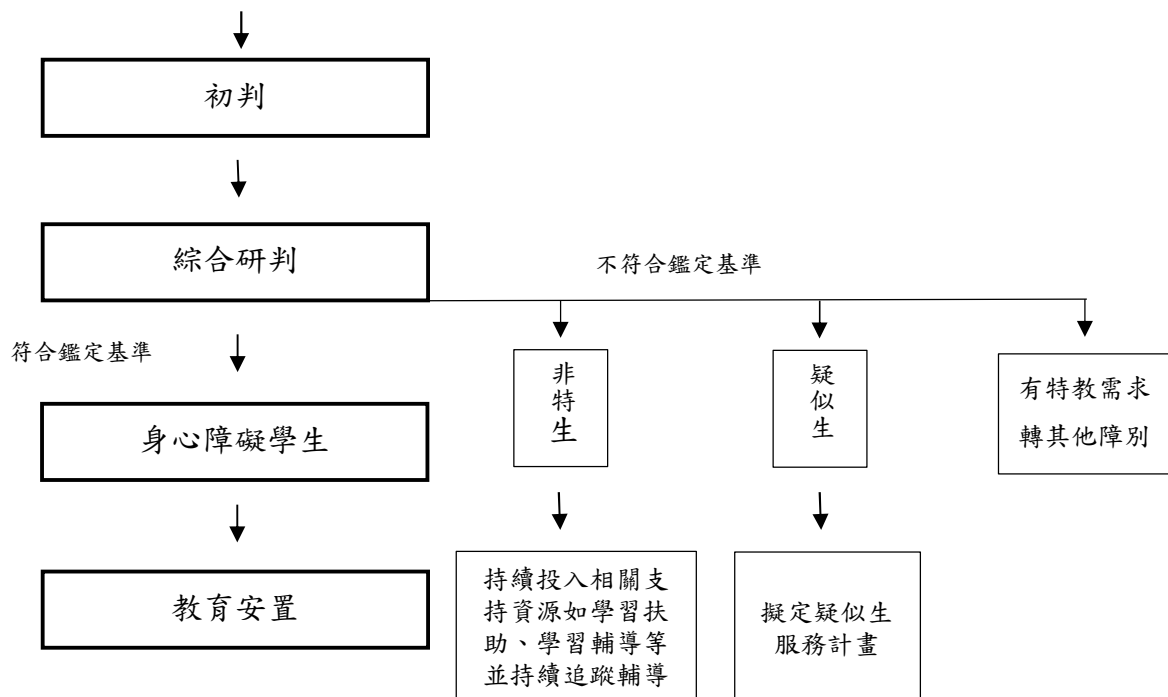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升小一不分類組)檢附相關文件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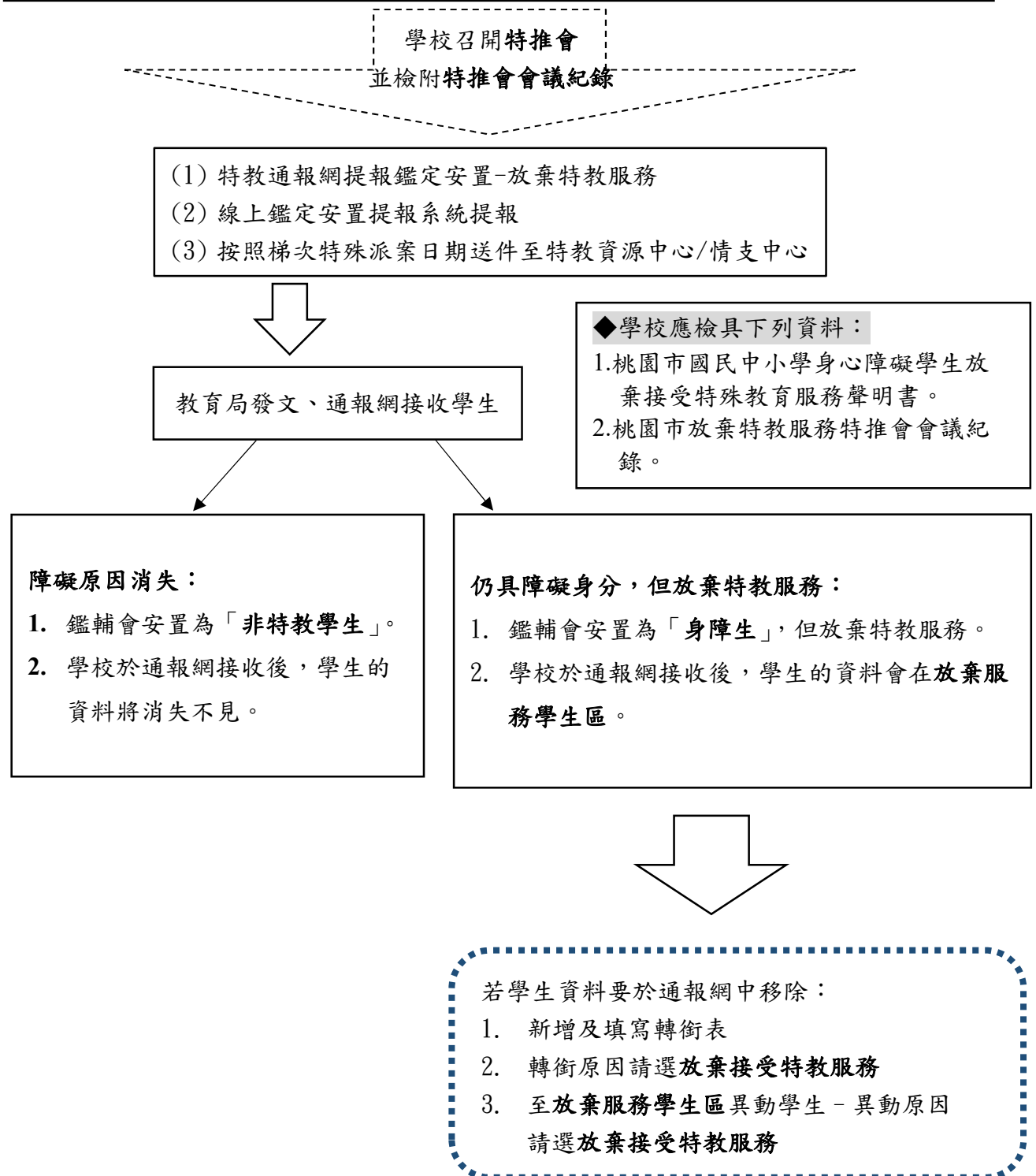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2)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3) 托尼 非語文 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4)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第三版)
3. 若觀察受試者具有自閉症核心特質行為表現/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顯著低落，並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建議依照該組別進行評估。	4.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表十四：放棄特教服務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放棄特教服務、填寫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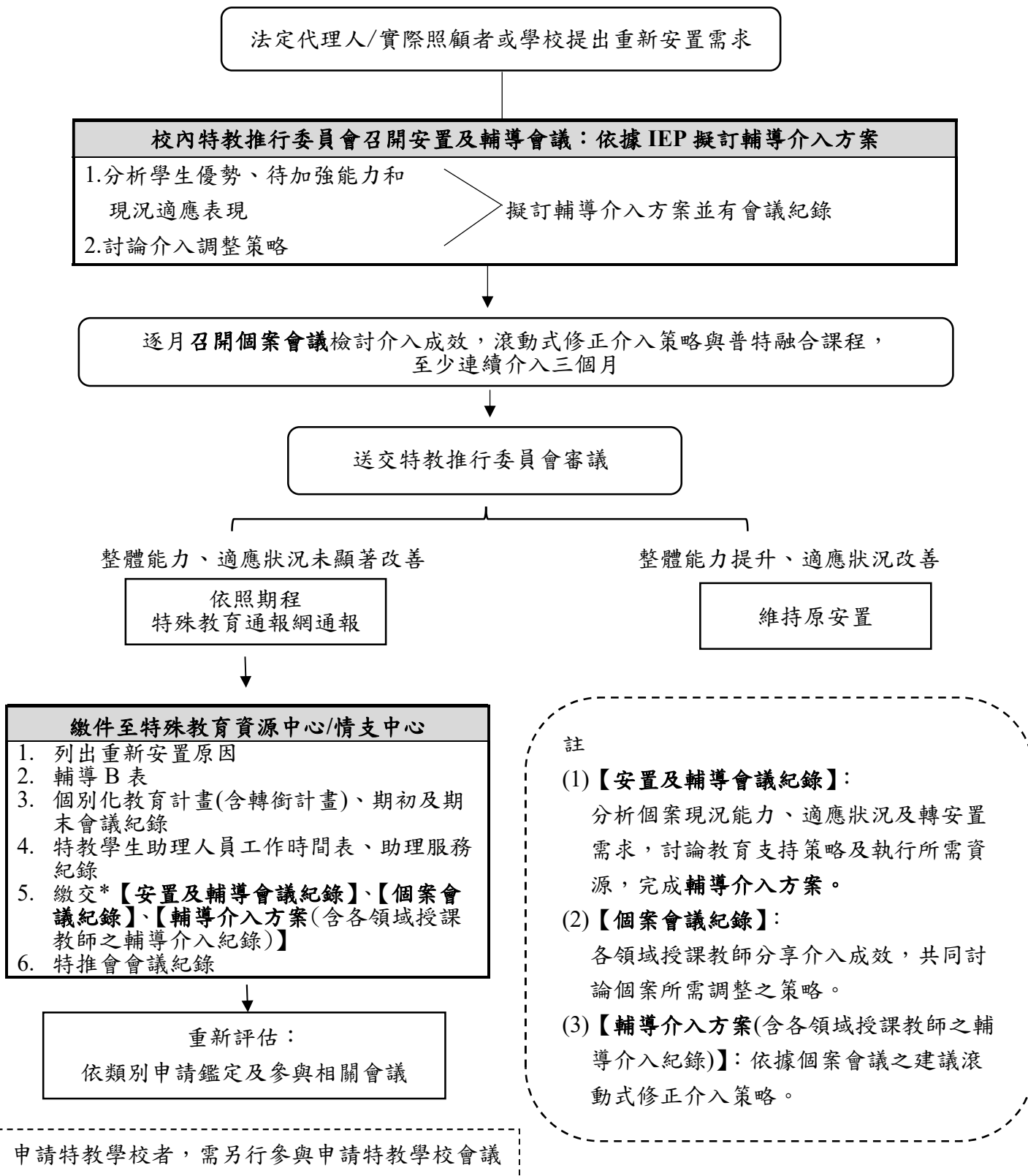


附件四、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學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需求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依據 IEP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

1. 分析學生優勢、待加強能力和現況適應表現
2. 討論介入調整策略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並有會議紀錄

逐月召開個案會議檢討介入成效，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與普特融合課程，至少連續介入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整體能力提升、適應狀況改善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整體能力、適應狀況未改善

維持原安置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 B 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轉銜計畫)、期初及期末會議紀錄
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表、助理服務紀錄
5. 繳交*【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
6. 特推會會議紀錄
7. 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進行資料審查

註

(1) 【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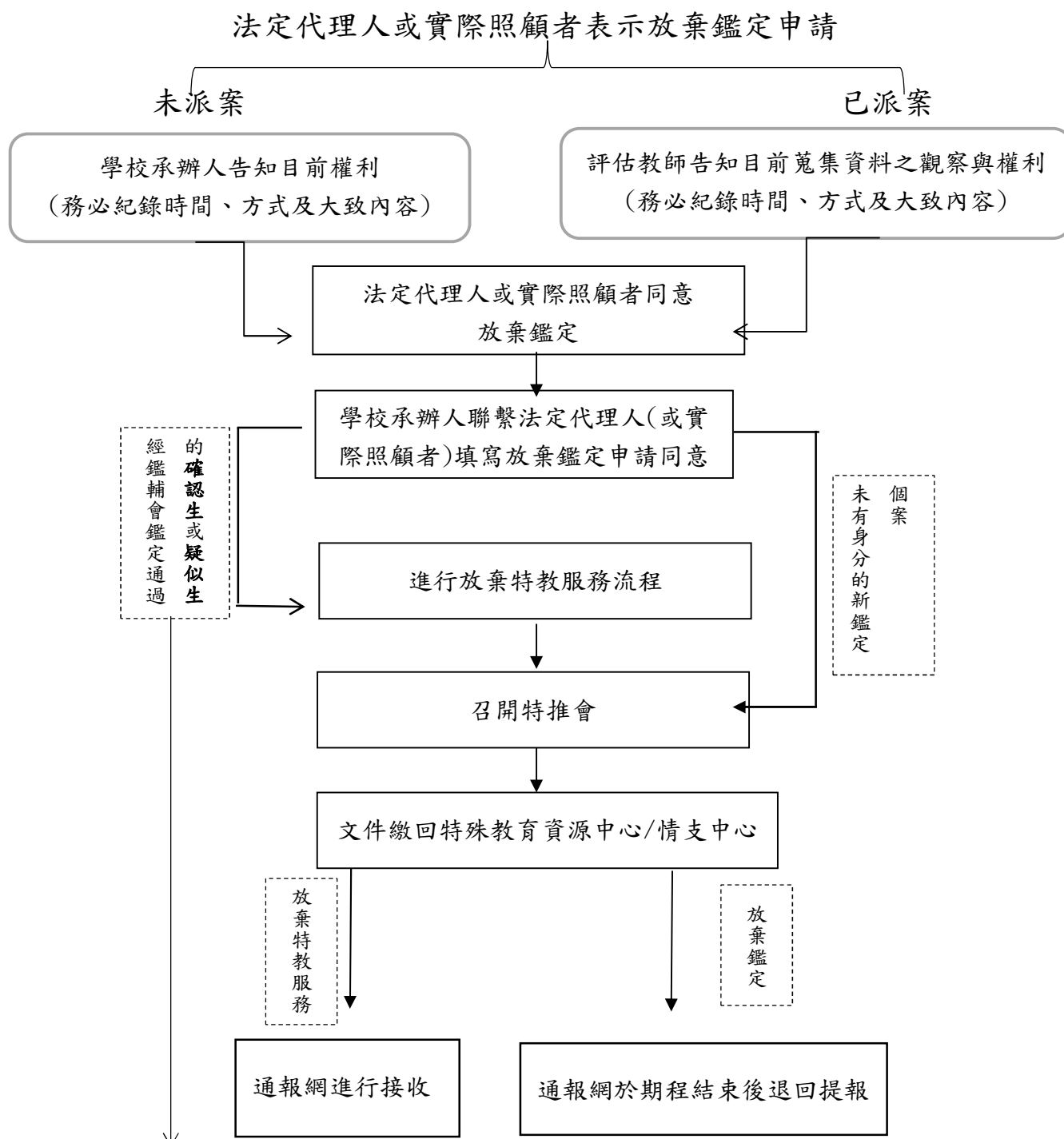
分析個案現況能力、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討論教育支持策略及執行所需資源，完成輔導介入方案。

(2) 【個案會議紀錄】：

各領域授課教師分享介入成效，共同討論個案所需調整之策略。

(3) 【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依據個案會議之建議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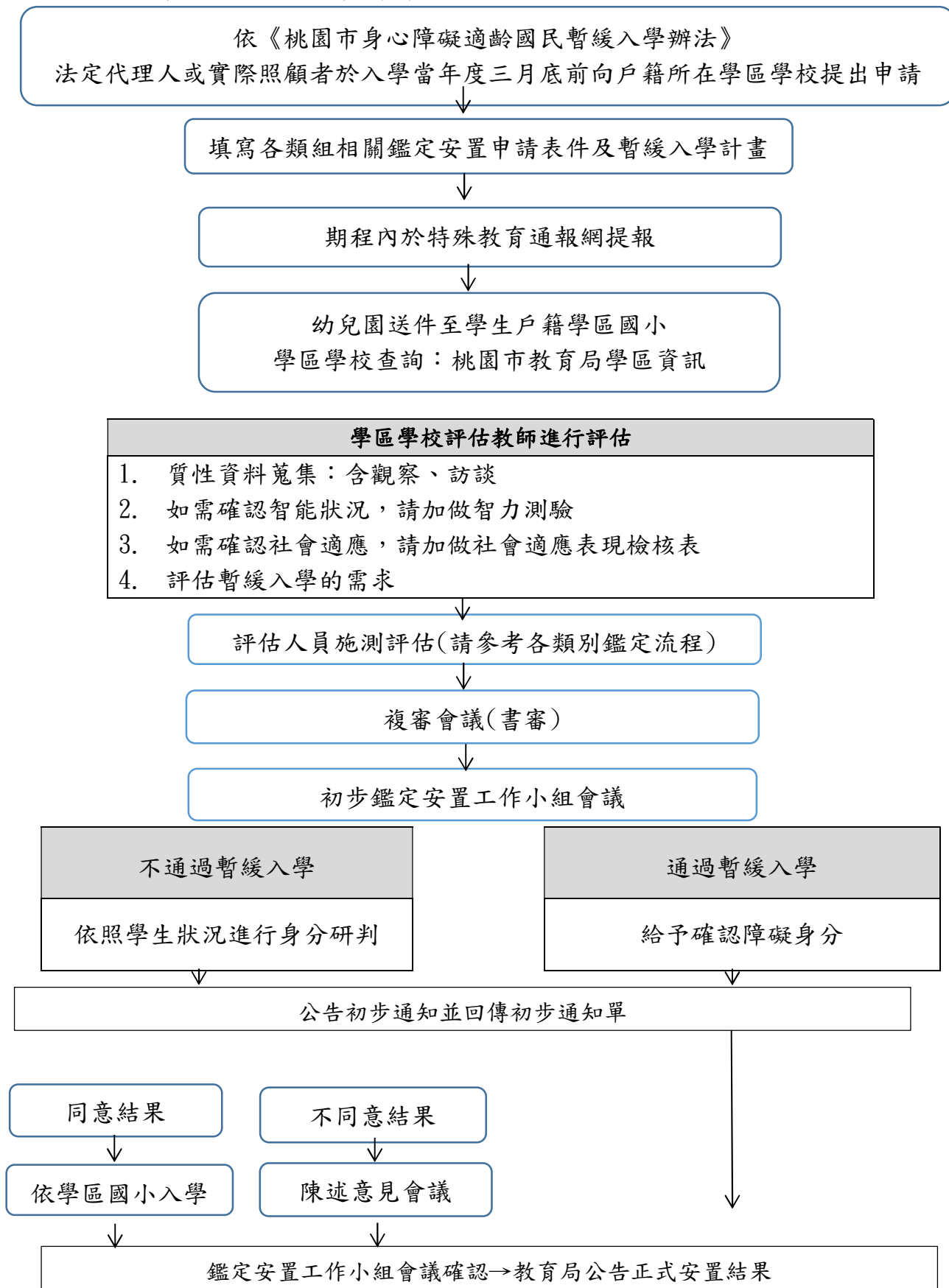
附件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延一梯次送件之理由。

附件六、桃園市升小一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流程



1. 通過暫緩入學者(以市府正式公文開始)：

- (1)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8 日內移交案件包及通過名冊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並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協助填寫暫緩安置幼兒園志願及安置。
- (2) 學區國小進行一年追蹤

2. 未通過或放棄暫緩入學者：依學區入小學(若已發文通過欲放棄暫緩入學者由局端處理)

附件七、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流程

